

# 第七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一)

- 一、概述
- 权利救济是权利保障的最后手段，也是权利保障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 宪法除了规定上述的那些基本权利之外，同时还规定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其中主要包括提起申诉、控告的权利（含诉讼权）、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以及取得国家补偿的权利。
-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是权利为了自我保障而衍生出来的一种权利，为权利保障体系提供了其自足的和自我完结的内在契机。
- 对基本权利的救济也主要有宪法上的救济和普通法律上的救济这两种方式。
- 宪法上的救济主要是通过宪法监督制度来实现的，而普通法律上的救济则主要通过普通法律上的诉讼救济或非诉讼救济的途径来实现的。
- 由于目前我国对基本权利的保障主要是采取相对保障的方式，因此对基本权利的救济也主要为普通法律上的救济。

## 第七节 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二)

- 二、几种主要的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
- (一) 提起申诉、控告的权利
- 我国现行宪法第41条的规定
- 根据传统的理论，提出申诉的权利分为**诉讼上的申诉权利**和**非诉讼上的申诉权利**。
- 提出控告或检举的权利是指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的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控告或检举，并请求给予惩罚或制裁的权利。
- (二) 国家赔偿及补偿请求权
- 个人或权利主体的权利因国家或公共权力的行为而蒙受损害，可以以一定的方式向国家提出赔偿或补偿的权利，就是宪法学上的所谓赔偿及补偿请求权，又概称之为**求偿权**。
- **国家赔偿及补偿请求权**是获得权利救济的有效手段，因而也是获得权利救济的权利的**重要类型**。

##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一)

- 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
- 宪法第5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 (一) 维护国家统一的义务
- (二) 维护民族团结的义务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宪法第5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
- (二) 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 (三) 爱护公共财产的义务
- (四) 遵守劳动纪律的义务
- (五) 遵守公共秩序的义务
- (六) 尊重社会公德的义务

##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二)

- 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宪法第5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一) 维护祖国安全的义务

(二) 维护祖国荣誉的义务

(三) 维护祖国利益的义务

- 四、保卫祖国和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宪法第55条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 第八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三)

- 五、依法纳税的义务
- 宪法第5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 纳税义务的主要内容是：
  - (1) 贯彻**纳税平等和公平原则**。
  - (2) 体现**税收法定原则**。
- 六、其他义务
  - (一) 受教育义务:是指适龄的未成年人必须接受学校教育的义务。
  - (二) 劳动义务 :是指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必须参加社会劳动。

# 第六章 选举制度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一)

- 一、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与概念
- (一) 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 (1) 就一般的发展逻辑看，选举制度的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是同步的。
- (2) 选举制度所体现的价值与民主政治的发展水平是一致的。
- (3) 选举制度的发展与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有着密切的联系，直接构成政权合法性的基础。
- (二) 选举制度概念
- 选举制度是指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与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程序与具体方法的各项制度的总称。通常选举制度的概念可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
- **广义选举制度**的概念包括选举代表机关代表与特定公职人员的选举，选举主体的范围比较广泛。
- **狭义选举制度**概念是指选民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代表机关代表的制度。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二)

- 二、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演变与基本功能
- (一) 历史演变
- 1953年颁布了新中国第一部选举法。
-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对1953年选举法进行了重大修改。
- 1982年宪法颁布实施以后，根据国家政治生活发展的变化，曾对选举法进行了三次修改。
- 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对选举法进行了重大修改。
- 2004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现行选举法又进行了修改。

##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三)

- 二、新中国选举制度的历史演变与基本功能
- (二)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功能
- 1.全面地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
- 2.选举制度是建立与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与出发点
- 3.选举制度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形式
- 4.选举制度是合理地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基本形式

##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一、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外，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选举权平等的基本含义是：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能有一个投票权，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地方的选举；每一选民所投的票的价值与效力是一样的，不允许任何选民享有特权，禁止对选民投票行为的非法的限制与歧视。

- 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相并用原则**

- 四、**无记名投票原则**

无记名投票，是指选民不署自己的姓名，亲自书写选票并将选票投入密封票箱的一种投票方法。

无记名投票原则的实行是提高选举制度的民主性，尊重选民自由选择意志的重要保障。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一)

- 一、选区划分
- 选区是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划分的区域，是选民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的基本单位。
- 划分选区的基本原则是：
  - (1) 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选举组织工作的进行。
  - (2) 便于选民了解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
  - (3) 选区划分要充分考虑选民行使监督和罢免权。
- 二、选举机构
- 为了保证选举过程的民主性与科学性，选举机构的设置要体现民主、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各项要求，以保证选民意志的实现。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二)

### • 三、选民登记

- 选民登记是选举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公民取得选民资格的基本程序。
- 选民是指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选举权，并经过选民登记，领取选民证的公民。
- 选民成为选举权主体应具备如下要件：
  - (1) 实质要件。实质要件分积极要件与消极要件。积极要件包括国籍要件与年龄要件。消极要件包括身体要件与具有政治权利，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能行使选举权。
  - (2) 形式要件。除具备实质要件外，成为选民还必须经过选民登记。
- 选民登记是国家依法对每个选民行使选举权的一种法律上的确认。我国的选民登记采用一次性登记的方法。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三)

- 四、代表候选人的提名
- (一)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  
提名权主体的广泛性有助于扩大选举的社会基础，提高选举的社会效果。
- (二) 实行差额选举  
实行差额选举是民主选举制度的重要保障。
- (三)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的确定  
修改后的2004年选举法明确规定，“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 (四) 候选人的介绍形式  
候选人制度中建立完善的候选人介绍制度是发挥选民积极性的重要内容。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四)

- 五、选举投票
- 选举投票是选举程序的重要环节，是选民行使选举权的集中体现。
- 投票结束以后，进入选举结果的确定程序，其内容包括：
  - （1）确定选举是否有效。
  - （2）代表候选人当选的确定。
  - （3）宣布选举结果。
- 六、代表辞职
- 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可以提出辞职。

## 第三节 选举的民主程序(五)

- 七、对代表的罢免和补选
- 我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和选举单位有权**监督与罢免代表**是选举法的一项重要原则。
- 提出罢免要求时，应当写明**罢免理由**，其内容包括被罢免者违法乱纪、不履行代表义务、代表工作不称职等事实情况及有关材料、涉及的法律条文等。
-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 依法定程序通过的**罢免决议**产生法律效力。
- 关于**补选程序**，选举法规定：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如死亡、被罢免、调离或迁出本行政区域等），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 第七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第四节 国务院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第六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第七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第八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第九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十节 特别行政区政权机关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一)

- 一、国家机构概说

- (一)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 国家机构是宪法学和政治学中的*重要范畴*，是我国宪法和政治制度中*常用的概念*。

- 一般认为，国家机构是为实现国家职能而建立起来的*国家机关的总称*。

- (二)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社会主义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不实行西方国家的*三权分立原则*。它以*民主集中制*为原则，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的人民代表机关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 (三) 国家机构的*职能*

- 国家机构的职能是国家职能的*具体化*。

- (四) 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

- 国家机构在宪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二)

### • 二、我国国家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 (一) 1949年《共同纲领》确立的国家机构
- (二) 1954年宪法规定的国家机构
- (三) 1975年宪法对国家机构的变动
- (四) 1978年宪法恢复和设立的国家机构
- (五) 1982年宪法对国家机构的健全和改革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三)

-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及组织和活动原则
- (一) 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2) 国家主席
- (3) 国务院
- (4) 中央军事委员会
- (5)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6)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 (7)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四)

- 三、我国的国家机构体系及组织和活动原则
- (二) 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 1. 民主集中制原则
- 2.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
- 3. 法治原则
- 4. 权责统一原则
- 5. 精简和效率原则
- 6.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 7. 权力监督和制约原则